

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

德财农〔2020〕102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非贫困县) 用于灾毁农田修复的通知

瑞丽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非贫困县）用于灾毁农田修复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199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非贫困县）的通

知》(德财农〔2019〕154号)文件下达的部分资金进行调整(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),并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此次将已下达的2020年第一批中央农田建设资金调整用于支持灾毁农田修复,并建立直达灾区和项目机制,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2001参照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,做好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将资金落实到县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在指标系统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同时,请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妥善做好绩效管理、预算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按照中央要求,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,在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的基础上,统筹用好各项资金,加大对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支持力度;要切实加强资金保障,确保灾毁农田修复项目资金需要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,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,加强资金监管,切实提升资金效益,对截留挪用中央财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地方,将视情况问责并相应扣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调整用于灾毁农田修复情况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8日印发
